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1〕397号

（第一册 共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1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54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146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50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151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155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156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158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159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6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17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1〕397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公司）和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同意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函、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同意参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函、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意见、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钱江生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云环保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海云环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海云环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海云环保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云环保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海云环保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反映，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6,550,209.52 元、2,552,740,124.96 元和 1,793,810,084.5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60,570,795.77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1,207,883.34 元、945,038,979.67 元和 1,116,168,903.67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云环保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海云环保公司的实际经营主体为下属各家子公司。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86,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陆佰万元整），与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260,570,795.77 元相比，评估增值 325,429,204.23 元，增值率为 25.82%。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钱江生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云环保公司的股权之经济行为

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已在全球爆发。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海云环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在评估时已适当考虑，但是由于目前该疫情对后续经济形势的影响仍难以准确预估，如后续发展情况与本次评估估算存在较大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1〕397号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您们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钱江生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公司）
2.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19-21层
3. 法定代表人：叶启东
4.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佰肆拾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96622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兽药生产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范围详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生物农药，酶制剂，赤霉素，柠檬酸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

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名称: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公司)
2.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3. 法定代表人: 阮国强
4. 注册资本: 壹拾亿捌仟玖佰贰拾万玖仟伍佰玖拾元伍角叁分
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93828575
7.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 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三) 委托人三: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公司)
2.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3. 法定代表人: 李家龙
4.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玖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772605877
7.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公司)
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11 楼
3. 法定代表人：阮国强
4.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B50J7Q
7. 登记机关：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环境综合保护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环卫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河道保洁、治理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海云环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初始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 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6,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3,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

海云环保公司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海云环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00.00	56,100.00	51.00%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900.00	53,900.00	49.00%
合计	110,000.00	56,100.00	1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 1 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	4,000,705,533.75	4,346,550,209.52
负债	2,362,795,835.25	2,552,740,124.96
股东权益	1,637,909,698.50	1,793,810,084.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7,250,709.88	1,260,570,795.77
少数股东权益	470,658,988.62	533,239,288.79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133,259,153.63	1,458,713,264.63
营业成本	847,322,281.67	1,085,161,590.03
利润总额	121,123,399.77	162,629,973.83
净利润	94,595,273.80	114,880,071.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73,232.07	90,999,309.63
少数股东损益	16,522,041.73	23,880,761.99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	2,046,084,618.34	2,061,207,883.34
负债	985,030,027.46	945,038,979.67
股东权益	1,061,054,590.88	1,116,168,903.67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9,013,154.97	11,770,898.03
营业成本	2,396,501.47	4,028,120.80
利润总额	34,738,986.01	55,114,312.79
净利润	34,738,986.01	55,114,312.79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情况等

海云环保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主要从事综合环保服务业务，公司按照“做实域内项目，做细域外市场”的经营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环保工程、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自来水制水等四大业务板块，其中：

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供水用户室内外表组工程、管道工程等；按市场区域划分，环保工程业务分为海宁市域内业务和海宁市域外业务两大块。

固废处置业务主要包括危废垃圾焚烧及填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污泥处置、垃圾清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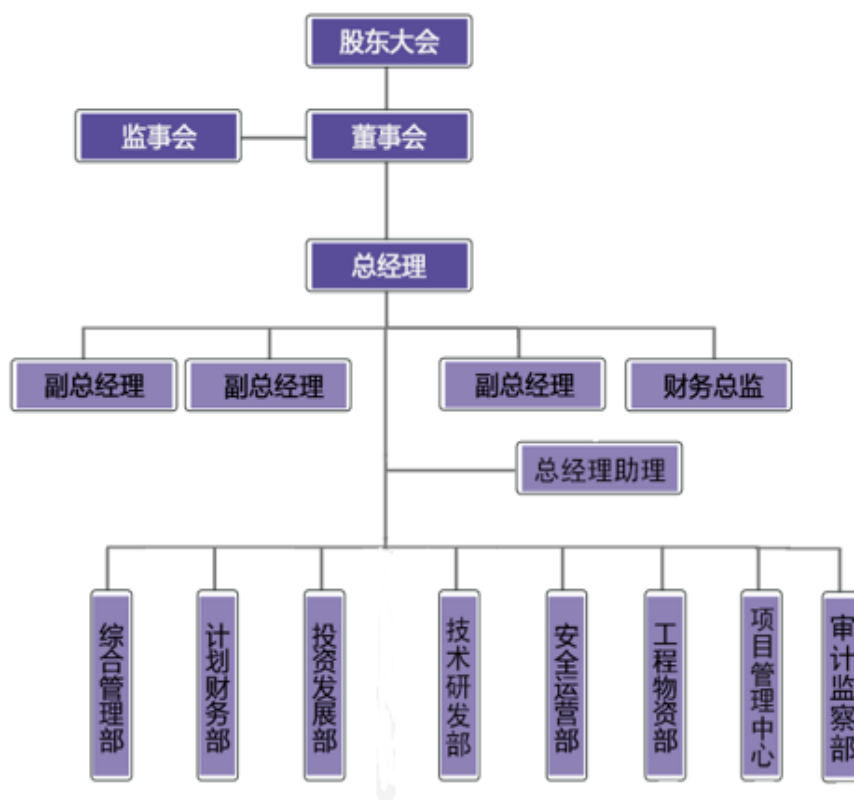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取得各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提

供污水处理服务，海云环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海宁市域内污水处理厂包括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以及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运营的海宁市域外污水处理厂共 20 余座，主要位于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区。

自来水制水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海宁市第二水厂的特许经营权，运营制水设施生产提供自来水供给服务。

海云环保公司目前设有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物资部、安全运营部、技术研发部等 6 个职能部门，拥有 15 家一级子公司，职工总人数 1,000 多人。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海云环保公司拥有 15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9 家控股子公司（含实质控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方环保公司)	2018年10月	60.00%	340,230,000.00	0.00	340,230,000.00
2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紫光水务公司)	2017年1月	100.00%	162,539,944.71	0.00	162,539,944.7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紫薇水务公司)	2017年1月	100.00%	237,441,606.67	0.00	237,441,606.67
4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源给排水公司)	2017年1月	100.00%	46,283,062.82	0.00	46,283,062.82
5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长河水务公司)	2017年11月	100.00%	123,567,387.81	0.00	123,567,387.81
6	霍林郭勒天河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河水务公司)	2017年5月	81.00%	299,187,000.00	0.00	299,187,000.00
7	霍林郭勒天河嘉业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河嘉业公司)	2017年4月	81.00%	131,913,000.00	0.00	131,913,000.00
8	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洲环保公司)	2017年10月	51.00%	30,768,300.00	0.00	30,768,300.00
9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成环保公司)	2017年12月	90.00%	450,000,000.00	0.00	450,000,000.00
10	浙江海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以下简称海云能源公司)	2017年8月	40.00%	64,000,000.00	0.00	64,000,000.00
11	阳原海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2] (以下简称阳原海云公司)	2018年5月	100.00%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12	浙江浩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3] (以下简称浩翔环境公司)	2018年9月	10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13	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云宜居公司)	2019年1月	65.00%	6,500,000.00	0.00	6,500,000.00
14	嘉兴海云智邦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云智邦公司)	2020年3月	51.00%	7,293,000.00	0.00	7,293,000.00
15	酒泉惠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4] (以下简称惠茂环保公司)	2020年9月	80.00%	4,188,456.26	0.00	4,188,456.26

注1:海云环保公司持有海云能源公司40.00%的股权,根据海云能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2017年8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云能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海云环保公司所占席位为5人,海云环保公司对海云能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拥有实质控制权。

注2:阳原海云公司由海云环保公司出资设立,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海云环保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云环保公司实缴出资700.00万元,尚未缴付出资款2,300万元。

注3:浩翔环境公司由海云环保公司出资设立,于2018年9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海云环保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云环保公司实缴出资300.00万元,尚未缴付出资款2,700万元。

注4:惠茂环保公司由海云环保公司、王亚兵、施文惠共同出资设立,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海云环保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王亚兵认缴出资500万元、施文惠认缴出资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云环保公司实缴出资427.20万元,尚未缴付出资款3,572.80万元;施文惠和王亚兵合计实缴出资106.80万,合计尚未缴付出资款893.20万元。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钱江生化公司拟收购委托人海宁水务公司和云南水务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同意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函、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同意参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函、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意见、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钱江生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云环保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海云环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海云环保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云环保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海云环保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反映，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6,550,209.52 元、2,552,740,124.96 元和 1,793,810,084.5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60,570,795.77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1,207,883.34 元、945,038,979.67 元和 1,116,168,903.67 元。

具体内容如下（母公司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146,685,913.29

二、非流动资产		1,914,521,970.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13,911,758.27
固定资产	659,581.47	263,162.21
无形资产		271,577.87
长期待摊费用		75,471.70
资产总计		2,061,207,883.34
三、流动负债		437,255,183.84
四、非流动负债		507,783,795.83
负债合计		945,038,979.67
股东权益合计		1,116,168,903.67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096,723.28 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739,662.76 元，其中账面余额 20,785,412.76 元，坏账准备 45,750.00 元，内容包括应收技术咨询服务费和担保费等。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6,139,791.94 元，其中账面余额 106,144,568.73 元，坏账准备 4,776.79 元，内容包括应收的押金、关联方借款等。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913,911,758.27 元，其中账面余额 1,913,911,758.27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被投资单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 15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包括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9 家控股子公司（含实质控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方环保公司)	2018年10月	60.00%	340,230,000.00	0.00	340,230,000.00
2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紫光水务公司)	2017年1月	100.00%	162,539,944.71	0.00	162,539,944.71
3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紫薇水务公司)	2017年1月	100.00%	237,441,606.67	0.00	237,441,606.67
4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源给排水公司)	2017年1月	100.00%	46,283,062.82	0.00	46,283,062.8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长河水务公司)	2017年11月	100.00%	123,567,387.81	0.00	123,567,387.81
6	霍林郭勒天河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河水务公司)	2017年5月	81.00%	299,187,000.00	0.00	299,187,000.00
7	霍林郭勒天河嘉业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河嘉业公司)	2017年4月	81.00%	131,913,000.00	0.00	131,913,000.00
8	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洲环保公司)	2017年10月	51.00%	30,768,300.00	0.00	30,768,300.00
9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成环保公司)	2017年12月	90.00%	450,000,000.00	0.00	450,000,000.00
10	浙江海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以下简称海云能源公司)	2017年8月	40.00%	64,000,000.00	0.00	64,000,000.00
11	阳原海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2] (以下简称阳原海云公司)	2018年5月	100.00%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12	浙江浩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3] (以下简称浩翔环境公司)	2018年9月	10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13	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云宜居公司)	2019年1月	65.00%	6,500,000.00	0.00	6,500,000.00
14	嘉兴海云智邦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云智邦公司)	2020年3月	51.00%	7,293,000.00	0.00	7,293,000.00
15	酒泉惠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4] (以下简称惠茂环保公司)	2020年9月	80.00%	4,188,456.26	0.00	4,188,456.26

3.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海云环保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均系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其账面价值为 271,577.87 元，包括杀毒软件、财务软件等各类工具软件的摊余额。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21年1月13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向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函》；

2. 2021年1月13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参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函》；

3. 2021年1月14日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参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意见》；

4. 2021年1月15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企业国有资产法》；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9.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
1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四）权属依据

1. 海云环保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
3.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情况调查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Wind 资讯终端”和“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国内资本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海云环保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资料，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海云环保公司进行评估。但是由于难以获得足够的具备详细信息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海云环保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资产基础法中，由于海云环保公司自身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及收益来源为持有的北方环保公司等 15 家一级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对于上述股权投资，根据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经营收益情况，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1	北方环保公司	60.00%	收益法
2	紫光水务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BOT 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3	紫薇水务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BOT 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4	天源给排水公司	100.00%	收益法
5	长河水务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BOT 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6	天河水务公司	81.00%	资产基础法（BOT 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7	天河嘉业公司	81.00%	资产基础法（BOT 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8	绿洲环保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BOT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9	弘成环保公司	90.00%	收益法
10	海云能源公司	40.00%	收益法
11	阳原海云公司	100.00%	审定股权权益折算
12	浩翔环境公司	100.00%	审定股权权益折算
13	海云宜居公司	65.00%	审定股权权益折算
14	海云智邦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
15	惠茂环保公司	80.00%	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结合海云环保公司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整体收益法对海云环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海云环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市场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担保费、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经核实，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的押金、关联方借款等，经核实，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包括预付的房租、ETC 及油卡，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应收股利

经评估人员核实，应收股利收回有保障，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均系原材料，由于其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于投资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北方环保公司、紫光水务公司和紫薇水务公司等 12 家一级子公司），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各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股权比例

(2) 对于投资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阳原海云公司、浩翔环境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海云宜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上述公司业务简单或目前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实物资产较少，相关资产价值同审计后账面价值变化不大，本次评估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另外，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存在差

异的,该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海云环保公司认缴的出资比例-海云环保公司应缴未缴出资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评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于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B.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杀毒软件、财务软件等各类工具软件的摊余额。

经核实,上述软件的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经了解市场行情,上述软件市场价格与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差异不大,故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为 NC 软件运维费的摊余额。

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二) 市场法的模型

1. 市场法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海云环保公司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

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上市公司比较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1 + 控制权溢价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或：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付息债务)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1 + 控制权溢价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相应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三)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在运营上和财务上和被评估单位有相似的特征。
2.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考虑控制权溢价和流动性折扣的适当性后，在此基础上加回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1年1月6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5月28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

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5. 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

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海云环保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2,061,207,883.34元，评估价值2,553,222,077.88元，评估增值492,014,194.54元，增值率为23.87%；

负债账面价值945,038,979.67元，评估价值945,038,979.67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16,168,903.67元，评估价值1,608,183,098.21元，评估增值492,014,194.54元，增值率为44.0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46,685,913.29	146,736,440.08	50,526.79	0.03
二、非流动资产	1,914,521,970.05	2,406,485,637.80	491,963,667.75	25.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13,911,758.27	2,405,870,148.23	491,958,389.96	25.70
固定资产	263,162.21	268,440.00	5,277.79	2.01
无形资产	271,577.87	271,577.87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71,577.87	271,577.87		
长期待摊费用	75,471.70	75,471.70		
资产总计	2,061,207,883.34	2,553,222,077.88	492,014,194.54	23.87
三、流动负债	437,255,183.84	437,255,183.84		
四、非流动负债	507,783,795.83	507,783,795.83		
负债合计	945,038,979.67	945,038,979.67		
股东全部权益	1,116,168,903.67	1,608,183,098.21	492,014,194.54	44.08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 1,586,000,0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08,183,098.21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1,586,000,000.00元，两者相差22,183,098.21元，差异率为1.40%。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海云环保公司自身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及收益来源为持有的北方环保公司等15家一级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对于上述股权投资评估时，根据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经营收益情况，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1	北方环保公司	60.00%	收益法
2	紫光水务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BOT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3	紫薇水务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BOT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4	天源给排水公司	100.00%	收益法
5	长河水务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BOT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6	天河水务公司	81.00%	资产基础法（BOT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7	天河嘉业公司	81.00%	资产基础法（BOT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8	绿洲环保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BOT项目公司，其中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9	弘成环保公司	90.00%	收益法
10	海云能源公司	40.00%	收益法
11	阳原海云公司	100.00%	审定股权权益折算
12	浩翔环境公司	100.00%	审定股权权益折算
13	海云宜居公司	65.00%	审定股权权益折算

14	海云智邦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
15	惠茂环保公司	80.00%	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结合海云环保公司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可认为是同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客观反映了投资者对企业当前市场供需状态下的市场价值。而对海云环保公司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可认为是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对海云环保公司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可认为是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政府财政状况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反映当前市场状态下的价值。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采用不同角度来反映企业价值，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结论产生差异。

资产基础法（可认为是收益法）是通过对海云环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确定评估值。在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部分地区政府财政赤字等多重环境压力下，企业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对于市场法而言，这种不确定性对收益法的影响更大。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标的企业所在成熟证券市场上类似可比公司分析对比基础上得出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是各个投资者在公平市场状况下自由交易得出的公允价值，由于其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其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各个投资者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对企业公允价值的判断。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比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能够更好地体现当前市场状况下的企业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1,586,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陆佰万元整）作为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海云环保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海云环保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海云环保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海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云环保公司存在以下资产质押、对外担保和资产租赁等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1) 质押事项

海云环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北方环保公司全部股权为质押物，为其向中国银行海宁支行借款（本金110,000,000.00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天河水务公司、天河嘉业公司全部股权为质押物，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借款（本金177,000,000.00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弘成环保公司全部股权为质押物，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借款（本金220,000,000.00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上述质押借款同时由关联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2)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云环保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904,800,000.00元，其中借款余额547,300,000.00元，保函金额45,742,500.00元（570万欧元），无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单位基准日借款余额（本金）
1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8,000,000.00
2		147,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134,000,000.00
3		10,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10,000,000.00
4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20,000,000.00
5		1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0.00

6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5,742,500.00
7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0,000,000.00
8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4月2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8,000,000.00
9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500,000.00
10	宾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8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6,800,000.00
11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0.00
12	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2,000,000.00
13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0,000.00
14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0,000.00
15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2,000,000.00
16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3) 资产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平方米）	起止期限
1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新苑路 261 号四楼层、五楼南侧	1,050.00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新苑路 261 号五楼西北侧	300.0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州街道新苑路 261 号五楼东北侧	70.00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重大租赁事项。

3. 紫光水务公司、紫薇水务公司、长河水务公司分别和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重新签订了的《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供水价格及支付主体进行了重新约定，本次资产评估时已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根据海云环保公司与战树峰于2017年10月签署的《关于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战树峰有权回购或者进一步出售北方环保公司的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新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商谈中，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已在全球爆发。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海云环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在评估时已适当考虑，但是由于目前该疫情对后续经济形势的影响仍难以准确预估，如后续发展情况与本次评估估算存在较大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6.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市场法评估时已考虑流动性因素及控制权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9.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

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5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